



光滋擾「無王管」  
《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初現曙光

敬啟者：

環保團體香港地球之友致函立法會議員，促請審議《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加入光滋擾的內容，以修補現行法例的嚴重漏洞；同時將光滋擾問題正式納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「待議事項」，務求以不同途求聽取及處理市民的訴求。

就外牆燈光招牌和電視屏幕產生的光滋擾問題，香港政府是袖手旁觀，讓市民甚至途人承受滋擾和折磨。根據目前法例，樓宇外牆豎設各式燈光招牌或電視屏幕，只要合乎安全及結構標準，即有望獲屋宇署審批，光度、閃動頻率上卻不在監管範圍，以致受光滋擾者投訴無門，只能啞忍。

《2007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旨在引入一套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，方便市民循簡化的程序合法地進行小型工程，從而提升本港的樓宇安全，但對可能帶來的光滋擾問題卻完全迴避；同樣，環保署以至政府亦不曾正視問題。

中西區區議會分別在 2003 年和 2006 年，先後去信要求立法會或政府考慮在建築條例內，加入管制招牌光污染及滋擾的法規。<sup>1</sup>結果，政府部門抱著各家自掃門前雪的態度，對問題始終視而不見。

<sup>1</sup> 2003 年，當時的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保華明確要求屋宇署向立法會提交《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加入監管商業性招牌(包括燈光招牌)的設計、光度、閃動頻率等新增內容，並諮詢各有關部門，從而發揮監管作用。可惜屋宇署以「閃燈裝置不屬於建築工程類別」為由，迴避問題。文件見：<http://www.legco.gov.hk/yr02-03/chinese/bc/bc09/papers/bc090708cb1-2156-6c.pdf>。

另，2006 年，阮品強、鄭麗琼、黃堅成、楊浩然、甘乃威、何俊麒、黎國雄等七位中西區區議員七名議員，聯署建議「政府部門關注晚間燈光過份璀璨而滋擾民居，影響睡眠而作法例的保護」，但還是沒有正視問題。見 2006 年 2 月 9 日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19/2006 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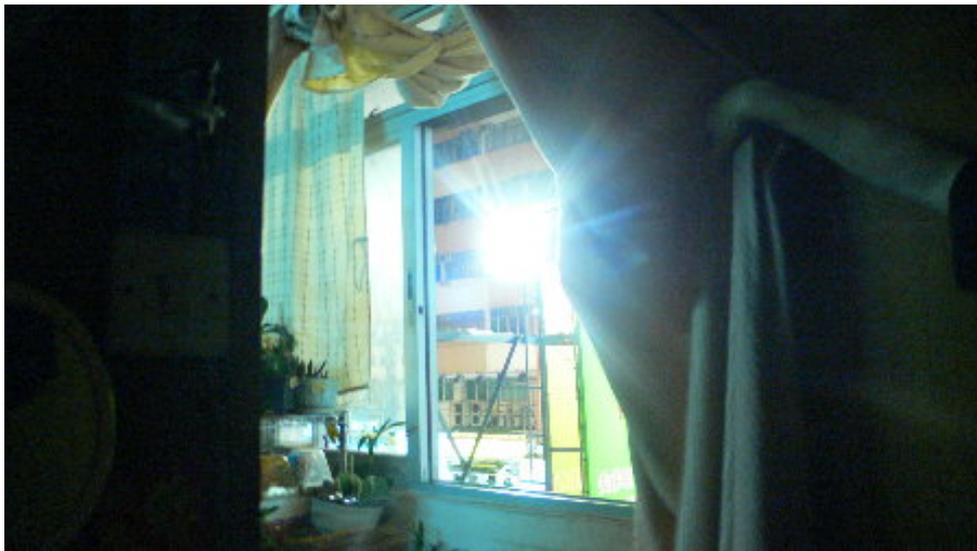
本會留意到，在啓德機場關閉後，濫用戶外燈光的情況有愈加嚴峻的趨勢，而近年的投訴個案也逐年增加，政府不應坐視不理。以下的案例的照片，充分反映在現行缺乏監管下，戶外燈光招牌和射燈對民居帶來的光滋擾。

個案一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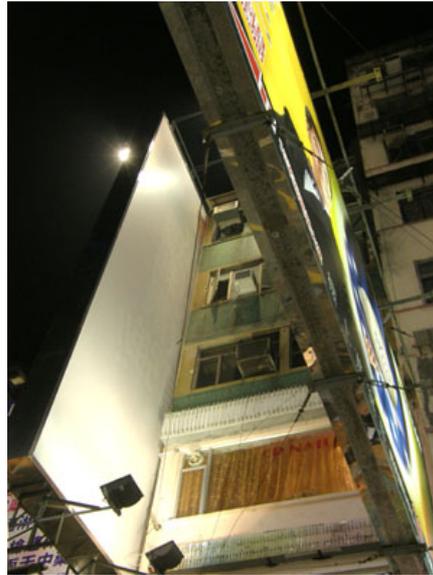
雖然業主立案法團反對豎立燈光招牌，但業者仍一意孤行。事後招牌的強光，對鄰近三個住戶構成嚴重的滋擾。請問，法例保障設置燈光招牌的自由，但為何忽略戶主免受滋擾的自由？

個案二：



隔鄰大廈豎起射燈招牌，卻把鋼線拉到另一棟大廈的外牆。屋內的投訴人報警求助，經警方調多後停工。但警察一走，工人加緊開工。既成的事實換來窗外這樣的射燈。建築條例加快了工程的程序，但又如何保障公眾免受光滋擾？

個案三：



屋宇署制訂的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」，規定「招牌不得阻礙或減少樓宇所需的天然光線及通風」。請問上圖中被兩大塊射燈招牌「夾著」的民居，有沒有受到不受阻隔天然光線和通風的應有保障？

本會促請審議草案的委員，萬萬不能偏看、偏聽，只為修例而忘記現行法例的嚴重落後與不足，在講求「加快」進度的同時，根本無法保障公眾免受光滋擾的威脅。相反，美國多個城市，已訂出管制城市燈光的法規，值得借鏡。

建築物條例既提出修訂，對飽受光滋擾的居民來說，無疑是一線曙光，有望將光滋擾問題同步討論、納入修訂。因此，香港地球之友聯同以下多個團體及民意代表，促請政府未有兼顧光滋擾的問題前，不應該草率地讓修訂案去馬，並促請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問題列入「待議事項」，盡快回應市民訴求。



此外，本會又要求議員在修訂條文中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「待議事項」，加入以下內容：

1. 住宅、商住兩用大廈外牆以及住宅區範圍，限制使用閃動式的伸懸式戶外招牌；
2. 住宅、商住兩用大廈外牆以及住宅區範圍，規管招牌光度；
3. 住宅、商住兩用大廈外牆若使用射燈，須規管光源方向，限制直接照射到住戶室內；
4. 住宅、商住兩用大廈外牆以及住宅區範圍的大廈外牆電視屏幕，應訂出相應的關機時間；
5. 住宅、商住兩用大廈外牆以及住宅區範圍，規管安裝外牆電視的數量及密度；

爲此，敝機構 致函反映意見及提出上述建議，期望 各位議員爲無例可管卻又持續困擾民衆的項目，作深入的討論。

謝謝 垂注！並祝 台安！

此致

《2007 年建築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全人  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全人

袁藹慈

香港地球之友項目主任

發起團體：香港地球之友

聯署：

區議員 – 周永勤(天水圍)，及(中西區) 陳淑莊、鄭麗琼、何俊麒、甘乃威、黃堅成、  
楊浩然、阮品強

立法會議員 – 陳偉業

環保團體 – 綠色和平、綠領行動、綠色力量、長春社